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9號

原告 雲河概念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勳

被告 啞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裕

被告 許峻豪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1.被告啞希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啞希公司）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698房屋一、二樓全部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。2.被告啞希公司應將其設於系爭房屋之營利事業登記遷出。3.被告應向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及本息。4.被告應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80,000元。依前揭規定，聲明第1項遷讓房屋部

01 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又
02 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啞希公司將營業登記自系爭房屋遷出，
03 係主張被告啞希公司以占有房屋以外之方法，妨害原告所有
04 權能之圓滿行使，與原告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經濟利益
05 與訴訟目的相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、臺灣高
06 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897號裁定亦同此見），應依其中價額
07 最高者定之，且因兩者價額相同，無庸重覆計算。是聲明第
08 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即為系爭房屋之價額，而系爭房屋
09 最新課稅現值為792,900元（計算式：164,600元+63,200元
10 +377,500元+187,600元=792,900元），有臺中市政府地
11 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足憑，足見系爭房屋於起訴時
12 之交易價額為792,900元；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0,
13 000元；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3月16日起至返還系爭
14 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80,000元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本件起訴
15 日為114年5月22日，則起訴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5,484元
16 （計算式：80,000元×2+80,000元×6/31=175,484元，元以
17 下四捨五入）。

18 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28,384元（計算式：79
19 2,900元+160,000元+175,484元=1,128,384元），應徵第
20 一審裁判費1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2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
22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29 書記官 黃善應